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隼隼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